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科）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準則

101 年 01 月 10 日第 6 次系(科)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科）（以下簡稱本系（科））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準則。

二、本系（科）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之。

三、本系（科）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聘任之基本資格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八條規定資格之一。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講師：

（1）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2. 助理教授：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3. 副教授：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4. 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四、新聘教師等級之認定，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確定；又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院、所為限。

五、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系（科）增聘教師得依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科）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七、本系（科）教師聘任得依系（科）缺額、課程需要，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

八、擬聘教師應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系（科）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查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通過後，填具「提聘教師申請表」提請系（科）主任、院長簽注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著作或發明，送會教務處及人

事室，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九、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系（科）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及作品或成就證明，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並以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審查者，送請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並以三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經系（科）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

十、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系（科）教評會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十一、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二、本系（科）教師聘任評審及資格審查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經相關專案小組查明審議，審議結果屬實者，立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十三、新聘教師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但於送審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十四、本準則經系（科）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